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

99年02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2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申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博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學校撥付給本所之工讀助學金以系所為單位，按每學期各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為計算基礎，以每位研究生每個月1,500元，每學期四個月之標準，撥付本所。本工讀助學金於學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 四、本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協助系所教學、研究。
 - (二)協助系所行政業務。
 - (三)協助學習輔導。
 - (四)協助生涯輔導。
 - (五)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
 - (六)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各種工讀的研究生由各負責老師遴選。
- 五、申請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於本所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含)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含)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六、本工讀助學金之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
- 七、本所應輔導研究生確實工讀，不得採平均方式分配，並應考量學生是否已領受其他工讀津貼。
- 八、研究生經本所遴選工讀者，每個月工讀助學金以不超過五千元為限。前一個月之工讀助學金，本所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申請核發作業。
- 九、本所訂定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暨申請工讀及遴選實施細則，並規劃工讀事項。本所訂定該細則時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處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